

# 石家庄市鹿泉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宜罚决(2024)015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郭伟；身份证号：；地址：

案件调查基本情况及经过：2024年8月27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公安局移送案件，指出郭伟擅自挖砂，涉嫌非法采矿。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2024年8月27日经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8月27日17:00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杨波、康山保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并在9月17日17时前将开采出的细砂回填坑口，恢复土地原状。

违法事实：擅自挖沙采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 2024年8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违法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挖砂。
- 2024年8月27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杨波、康山保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9月17日17时前将开采出的细砂回填坑口，恢复土地原状。
- 2024年8月28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挖砂的基本情况。
-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移送案件卷宗一份。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并在上述证据上签字确认。

定性分析：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结合《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轻微的，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2024 年 10 月 20 日，我镇依法向当事人郭伟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鹿宜罚告（2024）015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听证、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予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放弃提出听证、申辩的权利。

综上，我镇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当事人郭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9339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向阳信用社银行，账号 14723201100855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7-0030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